

政府采购合同

浙大科研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4年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CG2024-088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乙方1 (联合体主导方): 浙江大学

乙方2 (联合体成员方): 丽水学院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 2024.12.23.

根据项目编号：HCCG2024-088，2024年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在2024年12月16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大学、丽水学院（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采购项目名称、内容、数量、要求等

1. 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内容表

序号	工作重点	内容	数量及单位
1	技术方案	现场详细调查（分析评估试验区土壤总体健康情况）	1 批
2		土壤及植物样品采集、分析与评价	200 个
3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 个
4	田间试验	新垦造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模式开发与示范（包括管理、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1000 亩
5		高山蔬菜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模式开发与示范（包括管理、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600 亩
6		果园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开发与示范（包括管理、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100 亩
7		山地茶园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开发与示范（包括管理、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300 亩
8	室内试验	新垦造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模式优化	1 个
9	培育效果评价	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工作报告	1 个
10		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总结报告	1 个
11		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模式	1 套
12		论文发表（核心及以上）	2 篇

2、乙方依据龙泉市土壤类型、主要作物种类及分布、障碍因子及程度等特征，围绕茶叶、水果、蔬菜、水稻等主要农作物，进行新垦造耕地、高山蔬菜、山地茶叶等土壤健康评价体系构建以及健康土壤培育技术研发、集成与技术推广应用（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续建项目），为甲方提供技术依据。

3、实现目标，经过一年土壤健康培育，核心示范区土壤健康情况准确掌握，土壤障碍程度有所消减，有机质含量、生物多样性程度以及农产品品质提高，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耕地土壤健康培育技术模式。

4、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三、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749000.00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编制报告、印刷出版、宣传培训、知识产权事务费、合作交流费、会议费、就餐住宿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耗材及设备折旧费，以及分析测试费、土壤培育费、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指导、专利费（著作权费）、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提交及保密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检测、方案、成果等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甲方（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甲方（用户）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等。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项目，乙方应自行完成，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包给他人；
- 3、乙方如违反前两项约定，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_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期限：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履行方式：按本项目合同第二条约定、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浙江大学为主办人，丽水学院为联合体方，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共同承担全部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履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九、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 乙方1 开户名：浙江大学 开户行：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
账号：19042201040000014。

乙方2 开户名：丽水学院 开户行：丽水市工商银行处州支行
账号：1210200009200000896。

2. 合同签订并开展相关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合同履行完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比例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 甲方将应付款项汇入以上账号即完成有效支付。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过程可能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税的承担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相关的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对出具的土壤地力评价体系、评价等级划分、土壤健康分级、技术总结报告及技术集成与示范等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验收

1、乙方根据龙泉市土壤类型、主要作物种类及分布、障碍因子及程度等特征，在合理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土壤健康培育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实施项目。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对示范区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考评验收，治理不能达标的，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继续治理费用等相关责任。

十三、项目安全事项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招用的所有人员【工作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疫的规定，安全作业、安全防护，对员工为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交通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土壤健康培育实施方案及技术集成与示范等成果（包括验收不合格返工重做造成逾期交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周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金额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可得收益计算。

2、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不能退还的，按未退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利息。

3、乙方弄虚作假，不到样点采集土壤或土壤检测弄虚作假，导致制定的治理方案和研究成果严重背离事实，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合同约定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则为联合体成员的同等责任，即联合体任一方均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的义务。

十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2、乙方逾期履行义务或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经催告后在约定期限内仍不能交付的；
- 3、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将合同转包、分包的；
-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本合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不得变更；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

(三) 甲方逾期付超过本合同约定最长期限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条合同解除条件出现，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一方《解除合同通知书》按约定送达方式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重大疫情管控），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3、双方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或附件送达地址和送达接收的渠道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142号，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

联系人：曾勤文、联系电话：0578-7766102、邮箱：297540192@qq.com，微信账号：13857073161。

乙方1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农生环B座431室，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联系人：马斌、联系电话：13282198979、邮箱：bma@zju.edu.cn、微信账号：13282198979、传真： / 。

乙方2送达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一号丽水学院10号楼103室，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联系人：赵承森、联系电话：15906413660。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送达接收的渠道，应在变更后3日内函告对方，没有函告的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将有关文书送达本条约定地址或信息渠道的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马斌



乙方1（盖章）：浙江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马斌



乙方2（盖章）：丽水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赵承森



见证方：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备案方：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章：



签约地点：浙江省龙泉市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3日

6、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

乙方：丽水学院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 2024 年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CG2024-088）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浙江大学 为**主办人**，丽水学院 为**联合体方**，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委托代理人**）马斌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 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主要负责本次采购的投标事宜；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助甲方开展本次采购的投标事宜；与甲方共同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60%。甲方占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占 60%。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 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签约各方各持二份，提交浙江龙泉江城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单位：浙江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丽水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合同附件:

联合体双方具体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24年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内容表

序号	工作重点	内容	数量及单位	联合体	
				甲方	乙方
1	技术方案	现场详细调查(分析评估试验区土壤总体健康情况)	1批	共同完成	共同完成
2		土壤及植物样品采集、分析与评价	200个	样品分析与评价	样品采集
3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个	主要承担	协助
4	田间试验	新垦造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模式开发与示范(包括管理、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1000亩	协助	主要承担
5		高山蔬菜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模式开发与示范(包括管理、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600亩	协助	主要承担
6		果园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开发与示范(包括管理、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100亩	协助	主要承担
7		山地茶园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开发与示范(包括管理、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300亩	协助	主要承担
8	室内试验	新垦造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模式优化	1个	主要承担	协助
9	培育效果评价	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工作报告	1个	主要承担	协助
10		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总结报告	1个	主要承担	协助
11		龙泉市耕地土壤健康评价及培育技术模式	1套	主要承担	协助
12		论文发表(核心及以上)	2篇	主要承担	协助

备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基础情况调查、技术田间应用示范等内容。

工作安排要求:研究与示范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按作物生长季节及时进行耕作管理,示范区土壤健康程度逐步改善,作物产量达到或超过正常水平。

合同履行时间: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30日止,联合体各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甲方单位:浙江大学(公章)

乙方单位:丽水学院(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日期:2024年12月13日